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83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視覺功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等（以下稱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以供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應用實務工作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研究範圍：

（一）獎助對象：撰寫有關身心障礙研究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計畫書已通過口試或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審核通過者。

（二）研究範圍：

1.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素養、需求、行為。
2.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3.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4. 身心障礙相關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之研究。

（三）申請獎助之博、碩士論文計畫書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一年內通過計畫口試或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審核通過者為限。計畫書已獲其他獎助或補助者，應據實填載，以供評審參酌。

（四）同時申請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及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者，擇一補助。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獎助金額：博士論文計畫書每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論文計畫書每篇新臺幣一萬元。

（二）獎助名額：每年獎助博士班研究生三名，碩士班研究生五名，實際名額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論文計畫書紙本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電子檔案各一份，向本館提出申請。不論是否獲得獎助，所有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繳交中文提要。

五、審查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進行初審。
- (二)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研究主題領域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者，該評審委員於該案之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 審查結果：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通知得獎者，並於本館網頁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應保證其論文計畫書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其論文計畫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本館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其發表於本館出版品或網頁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
- (三) 得獎者於完成論文時，應於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特此致謝。」字樣，並將紙本論文二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與 Word 檔各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或計畫書。